新会区关于扶持农户和企业

救灾复产的若干措施

今年8月，台风“天鸽”“帕卡”给我区带来严重灾害，救灾复产工作艰巨繁重。为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支持作用，调动各方参与灾后复产重建的积极性，大力扶持受灾农户和企业迅速恢复生产经营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财政扶持

财政安排4000万元救灾复产专项扶持资金，主要用于道路清障、围堤除险、应急物资、救援救助、疫病防治和地质灾害治理等。各镇（街、区）、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用好救灾复产扶持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、监管到位，切实发挥资金扶持作用。（区财政局联系人：李振健，电话：6626065）

二、税收扶持

税务机关依照国家和省支持灾后重建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落实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、车船税、资源税、印花税以及延期申报、延期缴纳税款等救灾复产优惠措施，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，全力促进纳税人迅速恢复生产经营。（区国税局联系人：谭杰荣，电话：6360897；区地税局联系人：邓贵均，电话：6361739）

三、金融扶持

开通金融保险服务“绿色通道”。区金融工作局协调我区各保险机构加快灾情查勘定损赔付工作，进一步简化接报案和理赔手续，按照“速定速赔”原则，尽快做好受损农户和企业理赔。

各银行金融机构按照“优先支持、优惠利率”原则，鼓励加大对受灾农户和企业信贷支持力度，对已有贷款不断贷、不抽贷，并视恢复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授信。积极开展“葵乡惠农贷”、农业“政银保”（“政银担”），扩大贷款范围，完善担保机制，采用政府贴息和财政资金增信等方式，尽最大力量为受灾农户提供贷款资金，帮助解决资金困难。区财政安排500万元贴息资金，对农户申请“葵乡惠农贷”给予贴息扶持，降低农户贷款成本；设立农业“政银保”（“政银担”）专项扶持资金500万元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灾农户向合作银行申请免抵押贷款。（区金融工作局联系人：吴泽森，电话：6392189；区农林局联系人：尹景麟，电话：6639788）

四、减负措施

对受灾农户和企业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、缓交等减负政策。涉及有关部门经营服务性收费的，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最低标准收取。上级对支持救灾复产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（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：邓志强，电话：6297513；区行政服务中心联系人：黄艳芬，电话：6297633；区财政局联系人：李焕明，电话：6626155）

五、技术服务

区农林局、海洋渔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各镇（街、区）、村（社区），指导和扶持受灾农户抓好生产自救。针对农作物复产，抓紧整理修复水毁农田，及时对受淹农田排水降渍，指导农民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，适时开展改种补种、洗苗扶苗、追施肥料、防治病虫害等灾后管理措施，促进受灾作物恢复生长。针对养殖业复产，组织人员协助养殖户尽快修复损毁鱼塘和养殖设施，帮助养殖户及时补充鱼苗虾苗。全面开展畜牧养殖场灾后消毒，做好病死禽畜的无害化处理，加强疫情监测。（区农林局联系人：林芳源，电话：6661600；区海洋渔业局联系人：余焯棉，电话：6632809)

六、要素支持

抓紧疏通受阻道路，加强成品油、电力、供水和通讯调度，为受灾农户和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。对2017年8月21日至8月31日期间已购买发电机用于自救的水产养殖户，按每户（以承包合同为准）2000元标准发放购置补贴，购置价格低于2000元的，按实际价格发放补贴。（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：司徒辉，电话：6396289；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联系人：金华，电话：6631055；新会供电局联系人：黄冠岳，电话：6106033；区水务公司联系人：张艳玲，电话：6313789；区海洋渔业局联系人：余焯棉，电话：6632809）

七、社会保障

对因灾造成的“零就业家庭”，加大就业支持力度，确保至少1人实现就业。对吸收当地因受灾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企业，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。对因灾造成的工伤或意外事故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迅速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待遇，依法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。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：区雄艺，电话：6635816）

八、审批服务

对受灾严重的农户和企业，需异地搬迁改造或原址重建的，发改、农林、海洋渔业、国土、规划、住建、环保等部门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简化办事程序，加快审批进度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在规费方面给予优惠或减免。对受灾的林木，经各镇（街、区）林业部门认定后，可先自行采伐、清理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办林木采伐手续。（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：邓志强，电话：6297513；区行政服务中心联系人：黄艳芬，电话：6297633；区农林局联系人：霍君华，电话：6373081）

九、组织保障

全区各级、各部门单位要把救灾复产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增强责任感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全力支持受灾农户和企业恢复生产经营。区成立救灾复产工作领导小组（办公室设在区三防办），各镇（街、区）、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别成立救灾复产工作机构，全面调查掌握全区农林牧渔业、工商企业受灾情况，加强分类指导，积极推进农户和企业灾后复产。区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制定以上各项扶持措施的具体实施细则，迅速公布工作流程、申请审核程序以及工作人员、联系电话、办公地址等，提升知晓率，扩大受惠面，确保救灾复产政策措施取得实效。